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200317009

分类号_____密级 ____ UDC _____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大学生对法律事件的归因和责任判断

Attribution and Responsibility Judg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Legal Incident

申爱华

指导教师姓名: 林 钟 敏 教授

钱 兰 英 讲师

专业名称: 高等教育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6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6 年 6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年5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在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基础。大学生是祖国未来建设的生力军,大学生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强弱将直接影响到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因此,研究大学生如何认识法律事件、如何进行法律责任判断,了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水平是很有必要的。

本论文借鉴美国心理学家 B.韦纳(1995,2000)提出的归因与责任判断理论,设计了两个问卷:其一、通过一个真实的法律事件探讨大学生对罪犯与被害人控制性和有意性的认知、双方责任的判断、情感反应及惩罚程度的看法等归因的倾向和特点,并且探讨了外部社会环境对罪犯的影响。其二、调查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内容包括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理论、法律信仰四个方面。

本论文所得主要结论是:(1)验证了韦纳的归因和责任判断理论在法律事件中的适用性;大学生对法律事件的归因和责任判断模式与韦纳提出的责任归因理论较为一致。(2)研究表明大学生对罪犯和被害人的行为能够比较正确地进行归因,大学生对法律事件进行归因和责任判断的主要特点有:控制性和有意性对大学生法律责任判断起重要作用;归因引起的情感具有动力作用,情感反应与责任判断交互影响,并引起后继行为;原因的部位(社会外部环境和罪犯自身性格)显著地影响了法律责任判断。(3)根据上述特点构建了我国大学生的责任判断新模式,这是对韦纳的责任归因理论的一点补充和发展。(4)关于法律意识的调查表明我国大学生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大多数学生能清楚认识到控制性和有意性对法律责任判断的重要作用,而且责任判断准确。

关键词:责任判断;归因;法律意识

Abstract

Improv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law in our people is very important for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social moral of our socialist country. University students would be the builders of our country in the future, so their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awareness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ould influence the future of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directly. Therefore, we study how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legal incident, how to judge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level of their legal consciousness.

Referring to the judgment of responsibility and attribution theory of Bernard Weiner (1995, 2000), two questionnaires concerning a survey of the attribution of a typical legal incident and an inventory of legal consciousness were designed for testing. The main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were as follows: first, it verifie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attribution theory involving judgment of responsibility in legal incident, the model was consisted with the theory of Bernard Weiner. Second, it showed that university students could attribute the behaviors of the criminal and the victim correctl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ttribu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legal incident were summarized as below: controllability and intentional played a vital role with responsibility judgment; affective responses and responsibility judgment interacted with each other, and caused the successive behaviors; causal location (external social environments and criminal character) would affect on responsibility judgment in legal incident. Thir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 new model was formed, it was a little suppl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Weiner's theory. Fourth, The investigation indicated university students of our country have definite legal consciousness. Most students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controllability and intentional on responsibility judgment, and they could judge legal liability accurately.

Key Words: responsibility judgment; attribution; legal consciousness

目 录

1 前言	1
2 责任归因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3
2.1 罗特(Julian B.Rotter)的责任理论	3
2.2 韦纳(Bernard Weiner)的归因和责任判断理论	4
3 研究目的	10
4 研究方法	11
5 数据分析	14
5.1 问卷一的数据分析	14
5.2 问卷二的数据分析	41
5.3 本研究的主要结论	46
6 关于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几点想法	48
附录	51
参考文献	56
后记	58

Contents

Part I	Foreword	1
Part II	Summary of Theories Correlating Judgment o	of
	Responsibility and Attribution	3
Section	on 1 the Theory of Julian B.Rotter	3
	on 2 the Theory of B. Weiner	
Part III	Purposes of Research	10
Part IV	Research Methods	11
Part V	Outcomes and Analysis	14
Section	on 1 Analysis of The Questionnaire One	14
Section	on 2 Analysis of The Questionnaire Two	41
Section	on 3 conclusions of Research	46
Part VI	Views on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Education	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48
Reference	ces	56
Postscrii	pt	58

1 前言

体现社会公正的责任判断普遍存在于我们的社会中,无论法律审判、道德判断,还是经济纠纷、行政裁决等,责任判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般来说,我们判断某人对某个事件是否应该负有责任,除了事件结果必须与个体的行为有因果关系这个条件之外,还要考虑到行为的产生是否与个人的意图(目的)或控制性有关,或者是否属于个人社会角色规定的范围。当行为是个体有意进行的、或有能力控制却没有控制而产生了消极结果,个体就应该对该结果负有责任;当行为属于社会角色所规定的范围时,产生了消极结果,个体也应该对该结果负有责任。^①

责任的认定在法律上有重要意义。人们对法律事件中当事人法律责任的判断能反映出他们法律意识水平的高低。虽然我国从中小学就开始有针对性地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进行法制教育,比如培养学生的爱国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明辨是非的能力等等,但是,从国内现有的相关调查来看,我国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水平并不尽如人意:大学生法律知识缺乏、法制观念薄弱;而且大学生违法犯罪种类很多、犯罪率不断攀升。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加强和改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是提高全民族法律素质、道德水平的关键,也是实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方略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了解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水平,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对于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学校教育工作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韦纳的动机和情绪归因的理论主要研究归因在个人行为动机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归因理论已经成为动机研究的主流之一。它强调了认知在动机中的作用,并以认知为中介,把个人对行为的归因和情绪反应联系起来,看作推动行为的动力,从而更合理、更完善地对人类行为的动机做出解释。从 1987年开始,韦纳致力于与社会行为问题密切相关的责任判断研究,[®]近年来从归因理论的角度进一步研究归因责任判断理论(1995,2000),责任的归因关注人们对他人行为结果的归因及有关行为责任的判断。韦纳强调了控制性和有意性在他

[®]王水珍. 惩罚公平判断及其责任归因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3.

[®]林钟敏.责任的心理分析——介绍 B.韦纳新著《责任的分析》[J].心理学动态,1996,第 4 卷第 3 期.

人侵犯、攻击行为的责任判断中的作用,把控制性和有意性看作侵犯、攻击行为责任判断的前提。[©]韦纳的理论为我们研究大学生法律事件中的归因和责任判断提供了理论依据。本研究将以大学生为研究对象,重点验证韦纳的人际归因与责任推断的归因模式在法律事件中的适用性,尝试构建我国大学生对法律事件中当事人责任判断的归因模式,研究还进行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调查。研究希望能为我国高校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加强大学生法律教育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 Bernard Weiner. Intrapersonal and Interpersonal Theories of Motivation from an Attributional Perspective[J].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2000,12(1):8.

2 责任归因相关理论研究综述

何谓责任?《汉语大词典》中"责任"一词有三重涵义:"其一,使人担当起某种职务和职责;其二,份内应做之事;其三,做不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承担的过失。"第一重含义大都见于古代汉语中,所以责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责任是社会成员对社会所负担的与自己社会角色相适应的行为以及社会成员对自己实际行为承担一定后果的义务。"英文中"liability"、"responsibility"一般被译为"责任",哈特(H.L.A.Hart,1968)对"责任"一词的理解常常被引用,他认为责任有四种类别:地位角色职务责任、原因责任、义务责任和能力责任。地位角色职务责任是指某人在社会组织中具有一种特殊的地位或职位、为他人谋福利或以某种特殊的方式促成该组织的目标和目的,该地位或职位则被赋予某些特殊的职责;原因责任是一般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即责任的根据;义务责任指因某种行为或损害承担受惩罚或谴责的义务;能力责任是指责任能力。^{②③}

责任的判断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处处可见。长久以来,中、西方有关责任的研究都集中在哲学、伦理学和法律学上面,关于责任判断的心理学研究则非常少见。社会心理学研究中,罗特(Julian B.Rotter)的控制点理论为责任判断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韦纳(Bernard Weiner)则从归因的角度研究了责任判断的问题。

2.1 罗特(Julian B.Rotter)的责任理论

归因思想的创始人海德(F. Heider, 1958)曾说明:"在常识的心理学中(正如在科学的心理学中),行动的结果被认为依赖于两类的条件,即个人内部的因素和在环境中的因素。"但是明确提出内部——外部特性控制作用的却是社会心理学家罗特,他认为部位控制性与原因的信念有关。"罗特在对行为的期望——价值理论研究中提出了控制点理论,控制点指的是一个反应将会(或不会)影响强化获得的一种信念,因此,控制点被设想为成功期望的一个决定因素。罗特的控制点理论中,所有的人可以分为内控和外控两类:内控的人倾向把事情结果归

[®]张贤明. 政治责任与法律责任的比较分析[J]. 政治学研究, 2000, 1.

[®]陈金钊. 法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238-239.

[®]Ronald Blackburn 著,吴宗宪等译. 犯罪行为心理学[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 5-6.

[®]林钟敏. 动机和情绪的归因理论[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9: 68-71.

于与自身有关的因素,如能力、努力等因素;外控的人倾向把事件觉察为外部因素,如运气、机遇、命运等因素。罗特的控制点理论涉及到"个人的责任心",个体的差异决定了他们对自身和情景因素的知觉和分类;由于控制点的不同,个体对事情结果的判断和对将来的期望就不同。

虽然罗特对原因解释的丰富性和原因各成分的混淆没有给予充分注意,也没有考虑到情感在原因判断和期望上的作用,但是控制点理论为韦纳提出著名的原因三特性奠定了基础,为归因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2.2 韦纳(Bernard Weiner)的归因和责任判断理论

归因是指个体对某一事件或行为结果的原因的知觉。归因理论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海德(1958)在人际知觉中首先提出,后来经过琼斯(E.E. Jones)和戴维斯(K.E. Davis)的一致性推论理论、凯利(H.H. Kelley)的立方体归因模式的发展,特别是韦纳(B. Weiner,1986,1992,1995)的动机和情绪归因动机理论的提出,使得归因理论体系不断完善,研究范围进一步扩大。归因理论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个体内部归因理论,研究自我指向的思维和自我指向的情感;二是人际归因理论,研究对他人表现产生的反应和情感。归因和责任判断研究关注对他人行为结果的归因以及有关行为责任的判断,属于人际归因理论研究的范畴。^①

责任判断不同于归因。归因是个体对原因的知觉,韦纳的归因理论将个体觉察到的原因划为三个特性:部位(内部和外部)、稳定性(稳定和不稳定)和控制性(可控和不可控);而责任判断是从原因归因到对个人责任的推断。已有的研究表明,不同的归因会影响责任判断。在责任的归因分析中,韦纳侧重原因的部位和控制性(海德,1958;韦纳,1986)这两个原因特性的作用。^②1995年以来,韦纳明确指出在对他人侵犯或攻击的行为进行责任判断时要考虑有意性;而且在归因和责任判断的过程中,情感反应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③

2.2.1 原因部位与责任判断

责任判断在人们的生活中相当普遍。当一件事情发生以后,个体对责任的判

[©]B.韦纳著,张爱卿、郑葳等译.责任推断:社会行为的理论基础[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

[®]林钟敏. 责任的心理分析——介绍 B.韦纳新著《责任的分析》[J]. 心理学动态, 1996, 第 4 卷第 3 期.

[®] Bernard weiner, Judgments of Responsibility: A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Social Conduct.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1995: 13-14, 195-198, 200-208, 26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